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依照《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递交的资料

荷兰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 2010 年 4 月 7 日致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荷兰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依照《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大会第 2222 (XXI)号决议，附件）第十一条的规定，向其通报现已从荷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登记册（“空间物体登记册”）中将《射入外层空间物体在线索引》记载的以下空间物体除名：

国际代号：	2008-021G
空间物体名称	Delfi C ³
国家/组织：	不详
发射日期：	2008 年 4 月 28 日
地球静止轨道位置：	—
核动力源：	—
联合国登记：	无
登记文件：	—
状况：	在轨道上
空间物体的功用：	—

荷兰不对上述空间物体承担《条约》第六条规定的国际责任，也无第八条规定的管辖权和控制权。

上述空间物体由不受荷兰管辖或控制的人员发射和在轨定位。由于该空间物体的特性参数妨碍外层空间的飞行操作或制导，因此经确查，该空间物体在外层空间的运行不涉及荷兰在外层空间的任何国家行动。

